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4〕54号



关于举办2024年辽宁省首届科普文创产品 设计大赛的通知

为更好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促进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科普需求，特举办首届科普文创产品设计大赛。

一、大赛主题

融文创之力，传科技之美。

二、大赛宗旨

本次大赛以“培育创新文化、营造科普氛围、展示辽宁风采、助力振兴突破”为工作理念，以文创产品创新设计为核心，以公共科普文化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辽宁工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特色资源和文化元素，推进“科普+文化”深度融合，以“文创促科普”，提高公众科技创新意识，促进提升公民科学素养。

三、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四、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参赛对象为具有科普创作和传播能力的团队及个人，包括全国各地的企事业单位、设计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在校师生等团队和个人。

五、参赛作品

（一）作品内容

本次大赛作品内容要聚焦辽宁科普宣传、产业科技成就、科技创新成果、前沿科技新兴产业等科普资源，挖掘和展现科学文化内涵，体现科学传播与文化遗产的价值。征集作品类别及内容如下：

1. 《科普辽宁·探求新知》—围绕辽宁省科技馆科学文化 IP “球球”、场馆外观形象，及馆内经典展品、展项、展览等相关素材进行形象深度设计和文创产品设计，用文化创意定义科学表达。

2. 《科创辽宁·六地新章》—围绕辽宁科技创新领域的资源和成果，以辽宁科技创新成果等元素为创作素材进行文创产品设计，突出科技与人文结合，突出辽宁新时代“六地”特色，以文创形式展现辽宁科技创新文化底蕴。

3. 《智造辽宁·重器生辉》—围绕“大国重器”、“辽宁智

造”、“重器辽宁”等辽宁工业科技成就和工业场景等资源进行文创设计，突出工业与文化艺术融合，展现工业之美、辽宁之美。

4. 《前沿科技·创想未来》—围绕科技前沿和科技热点，以国际、国内和辽宁在科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突破、科技蓝图构想等方面资源为素材进行文创设计，以文创形式展现科技未来，启迪科学追问与探索。

（二）作品形式

大赛作品征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手办、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学习生活用品、服饰及饰品、特色包装及礼品设计、图案印刷与创意图形设计等。鼓励以实物形式参赛。

（三）作品要求

本次大赛作品要着重体现：

1. 科学性。作品要体现科技性及科普文化特色，并反映科学技术的前沿性、科普文化的多样性和辽宁特色地域文化。

2. 创新性。作品应注重科技与文化融合，设计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

3. 美观性。作品在视觉、听觉等方面具有艺术美感，能够给人以美的享受；作品的外观设计、色彩搭配美观大方，符合审美标准。

4. 实用性。作品应能够满足旅游消费者购物的需求，具备日常实用功能，满足居家生活、学习办公、休闲娱乐的需要。产品稳定性好，包装合理，便于携带和运输。

5. 工艺性。作品在材料应用、加工工艺等方面表现突出，质量优异、结构严谨、图案饱满、色彩合理、做工精良。参赛作品应属安全性、环保性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6. 可商品化。作品能引领流行趋势，具备进一步深化设计、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能够实现产品的商品化需求。

五、奖项设置

大赛全类别设置奖项如下：

金奖 1 名，奖金 3 万元+证书

银奖 3 名，奖金 1 万元+证书

铜奖 5 名，奖金 5000 元+证书

优秀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证书

上述奖金均为税前金额，以上奖项视具体情况可空缺。

六、大赛赛程

（一）作品征集

本届科普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组织网上征集作品，参赛者通过大赛网站（<http://kx.imtmeta.com/gateway>）线上报名，按要求提交作品。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初评

9 月上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初评，选取 30 个优秀作品为终评候选作品。

（三）公众投票

9月上旬至中旬，针对入围作品，在辽宁省科技馆举行文创参赛作品公众投票活动。

(四) 终评

9月下旬，在公众投票基础上，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确定获奖名单。

(五) 公示及颁奖

终评结果将在大赛官方网站、辽宁省科协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布。公示无疑义，根据公示结果，颁发相关奖项。

(六) 成果展示

9月下旬，“全国科普日”期间，举办颁奖仪式，同期举办获奖产品展览展示等系列活动，持续宣传科普文创产品设计成果。

七、大赛报名及咨询服务

1. 报名官方网站：<http://kx.imtmeta.com/gateway>

2. 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联系人：田京龙 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

电 话：15802458885

辽宁省科技馆相关素材咨询

联系人：张家铭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电 话：024-23785756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人：董丽敏 024-23853078

附件：作品知识产权及相关说明



附件

作品知识产权及相关说明

（一）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中关于《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权利由著作权人无偿转让主办方行使，作者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可自行转让、投产售卖。所有参赛作品，作者无偿转让主办方单独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宣传等权益。

本次大赛所有参赛者必须实名参加，并且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合法性，不得抄袭和复制。如发现有抄袭复制行为，未评奖前取消评选资格，对已获奖的取消奖励。参赛作品若涉及共同合作、职务作品或其他非独立权属状态，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视为已取得合作方、单位权利人、或其他权利人知晓且同意。因参赛作品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与大赛及大赛组织者无关，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纸质材料除另有要求外，原则上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三）肖像使用。参赛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必须注明来源，并取得其书面认可，活动及活动组委会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的质量，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问题由参赛者本人负责。

（四）获奖作品使用说明

主办方将积极推动获奖作品的市场转化落地培育，并推动获奖作品作者与需求方签订版权使用协议。

（五）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